

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代煎代 配服务供应商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程电子化流程)

项目编号：HZZC2024-C3-990400-GXZK

采 购 人：贺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众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编号：HZZC2024-C3-990400-GXZK）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供应商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 03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4-C3-990400-GXZK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供应商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54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供应商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供应商采购，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54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3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必须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或代理公司的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 12月 03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 12月 03 日 9 时 00 分；

2.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B地块145号1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供应商应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鼓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担保机构的电子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供应商；若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和退还保证金。【备注：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不收取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众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城东支行

账号：45050164740200001258

2.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价格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扣除。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注意事项: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95763

7. 远程异地评标地址:

评审主会场地址:广西众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B地块145号1楼评标室)

评审分会场地址:广西中泰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容县玉林市容县容州镇侨乡大道6号(容州商业城16幢1602房二楼广西中泰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1

8. 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 0774-513555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 150号

项目联系人:李药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4-56117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众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B地块145号

联系方式:黄双娥,0774-5215590

采购人:贺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 11 月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必须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或代理公司的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

	<p>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p>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磋商供应商近三年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复印件）；</p> <p>6. 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技术标（格式自拟）</p> <p>9. 供应商企业信誉（如有，请提供）</p> <p>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2	<p>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p>
15.2	<p>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p>
17.1	<p>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竞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18.2	<p>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p>
20.1	<p>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除带“▲”的条款外)
	磋商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
2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28.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无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名称：广西众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B地块145号 联系方式：黄双娥，0774-5215590 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 150 号 联系方式：李药师，0774-5611738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受理投诉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774-5135553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采购代理费。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1、由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收费标准（服务招标类型）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向广西众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 3、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0.5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text{ 万元}$$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众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城东支行

账号：45050164740200001258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供应商公章均采用CA电子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33.3	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33.4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33.5	响应文件存档：成交单位自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贺州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B地块145号邮寄响应文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各一式叁份用于存档。以便归档日后方便查阅。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所有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

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27.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1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其他说明

线上“政采贷”相关说明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1 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 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266 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 1 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 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89 号 1 栋 11 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 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 号富旺小区 1 号楼 105 号 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 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 总 经 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 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 13 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 中路 19 号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 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 部副 经理	155078 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 153 号 8 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 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 户 经 理	130368 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4 号 3 号楼 103 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 户 经 理	188784 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 B 区 1#楼 B09-13 号 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 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121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 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腾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瑜	营业部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 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 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 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 产厂家的情形。竞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竞标 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如某一技术参数或要求为某一品牌所特有，则该参数将不作 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也不作废标条件。

6. 竞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 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标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7. 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一. 采购项目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为中药饮片，不包括中成药、中药配方颗粒、破壁饮片、极细粉。招标目录根据医院（招标人）中药饮片的实际使用情况确定（见下表）。本项目选取1名定点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中药饮片代煎及相关代为配送服务，以满足患者对特色中医药服务多元化的自主选择需求，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3年。

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招标采购目录

序号	药品名称	格规	单位	等级	上控单价 (元/kg)	质量标准	医保编码
1	(生)神曲	1kg	kg	统货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901627
2	(生)郁金	1kg	kg	统货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200861
3	(种)西洋参	1kg	kg	统货	9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700805
4	琥珀	1kg	kg	统货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977年版	T001400387

5	八角茴香	1kg	kg	统货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700035
6	白矾	1kg	kg	统货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2000010
7	白茅根	1kg	kg	统货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100019
8	白面风	1kg	kg	统货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401441
9	白前	1kg	kg	统货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300021
10	白头翁	1kg	kg	统货	57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200025
11	白芷	1kg	kg	统货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100030
12	板兰根	1kg	kg	统货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200039
13	半枫荷	1kg	kg	统货	40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T450402266
14	萆薢	1kg	kg	统货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700050
15	篇蓄	1kg	kg	统货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600049
16	苍术	1kg	kg	统货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500061
17	蚕沙	1kg	kg	统货	25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材 第一册》1992年版	T000400062
18	草豆蔻	1kg	kg	统货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500063
19	生草果	1kg	kg	统货	3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T450506910
20	侧柏炭	1kg	kg	统货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100066
21	侧柏叶	1kg	kg	统货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100067
22	燂桃仁	1kg	kg	统货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200072
23	蝉蜕	1kg	kg	统货	25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100073
24	炒白扁豆	1kg	kg	统货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700074
25	炒芥子	1kg	kg	统货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300090
26	炒白芍	1kg	kg	统货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700076

27	炒苍耳子	1kg	kg	统货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100078
28	炒川楝子	1kg	kg	统货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800081
29	炒谷芽	1kg	kg	统货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900084
30	炒蒺藜	1kg	kg	统货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500091
31	炒蔓荆子	1kg	kg	统货	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100098
32	炒牛蒡子	1kg	kg	统货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100099
33	炒王不留行	1kg	kg	统货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200108
34	炒栀子	1kg	kg	统货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200110
35	燂苦杏仁	1kg	kg	统货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300069
36	车前草	1kg	kg	统货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600114
37	沉香	1kg	kg	统货	75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800113
38	陈皮	1kg	kg	统货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800112
39	赤石脂	1kg	kg	统货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800117
40	茺蔚子	1kg	kg	统货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200120
41	穿破石	1kg	kg	统货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T450401856
42	穿心莲	9g	袋	外采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200131
43	醋没药	1kg	kg	统货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200149
44	醋三棱	1kg	kg	统货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200154
45	醋商陆	1kg	kg	统货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300155
46	醋延胡索	1kg	kg	统货	48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200159
47	大蓟	1kg	kg	统货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100168
48	大黄	1kg	kg	统货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300164

49	大力王	1kg	kg	统货	65	《云南省中药材标准》 2005年版第三册-傣族药	T530106964
50	大青叶	1kg	kg	统货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200183
51	胆南星	1kg	kg	统货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400176
52	淡竹叶	1kg	kg	统货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200178
53	当归尾	1kg	kg	统货	227	《上海市中药饮片炮制规 范》2008年版	T311700939
54	冬瓜子	1kg	kg	统货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977年版一部	T000600205
55	豆豉姜	1kg	kg	统货	35	《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 量标准》第一卷（2008年 版）	T450801782
56	杜仲	1kg	kg	统货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700230
57	煅磁石	1kg	kg	统货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400210
58	煅龙齿	1kg	kg	统货	658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 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T451401976
59	煅龙骨	1kg	kg	统货	818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 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T451401300
60	煅炉甘 石	1kg	kg	统货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2100214
61	煅石膏	1kg	kg	统货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200217
62	煅瓦楞 子	1kg	kg	统货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300219
63	煅赭石	1kg	kg	统货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500224
64	煅钟乳 石	1kg	kg	统货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700225
65	煅自然 铜	1kg	kg	统货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200226
66	儿茶	1kg	kg	统货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100235
67	番泻叶	1kg	kg	统货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300242
68	防己	1kg	kg	统货	68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400240
69	防风	1kg	kg	统货	7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100239
70	榧子	1kg	kg	统货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000244

71	粉草薺	1kg	kg	统货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600245
72	蜂房	1kg	kg	统货	37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2000247
73	凤仙透骨草	1kg	kg	统货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977年版一部	T000400253
74	麸炒山药	1kg	kg	统货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700261
75	茯苓皮	1kg	kg	统货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600267
76	浮石	1kg	kg	统货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977年版一部	T000200273
77	浮萍	1kg	kg	统货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100271
78	附片	1kg	kg	统货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700270
79	干石斛	1kg	kg	统货	4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700280
80	干鱼腥草	1kg	kg	统货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200283
81	高良姜	1kg	kg	统货	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700285
82	藁本片	1kg	kg	统货	3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100284
83	海金沙	1kg	kg	统货	6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600325
84	海桐皮	1kg	kg	统货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977年版	T000400329
85	海藻	1kg	kg	统货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300330
86	寒水石	1kg	kg	统货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200588
87	诃子	1kg	kg	统货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800344
88	红花	1kg	kg	统货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200349
89	红参	1kg	kg	统货	10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700353
90	红毛五加皮	1kg	kg	统货	455	《四川省中药材标准》 1987年版	T510401612
91	虎杖	1kg	kg	统货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600389
92	滑石粉	1kg	kg	统货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600377

93	化橘红	1kg	kg	统货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800363
94	槐花炭	1kg	kg	统货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100359
95	黄荆子	1kg	kg	统货	76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T450401821
96	黄连片	1kg	kg	统货	48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200367
97	火麻仁	1kg	kg	统货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300385
98	姜黄	1kg	kg	统货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200394
99	姜炭	1kg	kg	统货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700397
100	姜竹茹	1kg	kg	统货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300399
101	降香	1kg	kg	统货	158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800398
102	焦山楂	1kg	kg	统货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900405
103	酒乌梢蛇	1kg	kg	统货	19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400453
104	酒萸肉	1kg	kg	统货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800457
105	桔梗	1kg	kg	统货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300407
106	橘核	1kg	kg	统货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800465
107	卷柏	1kg	kg	统货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100462
108	决明子	1kg	kg	统货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200464
109	宽筋藤	1kg	kg	统货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一卷（2008年版）	T450400944
110	了哥王	10g	袋	外采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977年版	T000200487
111	荔枝核	1kg	kg	统货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800504
112	莲子	1kg	kg	统货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800493
113	连翘	1kg	kg	统货	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200491
114	两面针	1kg	kg	统货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200948

115	灵芝	1kg	kg	统货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400501
116	刘寄奴	1kg	kg	统货	76	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 标准第二卷(2011年版)	T451201527
117	硫黄	1kg	kg	统货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2000502
118	龙齿	1kg	kg	统货	28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977年版一部	T001400505
119	龙胆	1kg	kg	统货	5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200506
120	龙骨	1kg	kg	统货	7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977年版一部	T001400507
121	龙葵	1kg	kg	统货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977年版	T000200508
122	漏芦	1kg	kg	统货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200512
123	鹿角霜	1kg	kg	统货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700518
124	鹿衔草	1kg	kg	统货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400526
125	路路通	1kg	kg	统货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400519
126	络石藤	1kg	kg	统货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400523
127	麻黄根	1kg	kg	统货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800534
128	马兜铃	1kg	kg	统货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300532
129	礞石	1kg	kg	统货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300630
130	密蒙花	1kg	kg	统货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200562
131	蜜麻黄	1kg	kg	统货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100561
132	蜜枇杷 叶	1kg	kg	统货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300564
133	蜜桑白 皮	1kg	kg	统货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600566
134	蜜紫菀	1kg	kg	统货	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300570
135	绵马贯 众	1kg	kg	统货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000551
136	木鳖子	1kg	kg	统货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2000573

137	木瓜	1kg	kg	统货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400579
138	木蝴蝶	1kg	kg	统货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200580
139	川木通	1kg	kg	统货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600125
140	木贼	1kg	kg	统货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100585
141	异叶爬山虎	1kg	kg	统货	53	《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 标准》2018年版第三卷	T450402196
142	枇杷叶	1kg	kg	统货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300609
143	七叶莲	1kg	kg	统货	24	《河北省中药材质量标准 》2018年版	T130401591
144	千里光	1kg	kg	统货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200619
145	千年健	1kg	kg	统货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400620
146	炒牵牛子	1kg	kg	统货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300100
147	秦艽	1kg	kg	统货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400634
148	秦皮	1kg	kg	统货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200635
149	青蒿	1kg	kg	统货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200628
150	青木香	1kg	kg	统货	92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 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T451503140
151	青天葵	1kg	kg	统货	453	《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 标准》第二卷（2011年 版）	T451200952
152	瞿麦	1kg	kg	统货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600640
153	全蝎	1kg	kg	统货	54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500639
154	忍冬藤	1kg	kg	统货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200641
155	肉豆蔻	1kg	kg	统货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800646
156	桑螵蛸	1kg	kg	统货	2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800653
157	桑椹	1kg	kg	统货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700654
158	桑叶	1kg	kg	统货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100655

159	桑枝	1kg	kg	统货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800656
160	砂仁	1kg	kg	统货	37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500672
161	山慈菇	1kg	kg	统货	67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200661
162	蛇床子	1kg	kg	统货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2000674
163	生大风子	1kg	kg	统货	144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T450401476
164	石菖蒲	1kg	kg	统货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600695
165	石决明	1kg	kg	统货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500699
166	石榴皮	1kg	kg	统货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800703
167	石榴皮炭	1kg	kg	统货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800704
168	石韦	1kg	kg	统货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600706
169	柿蒂	1kg	kg	统货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800696
170	水浸风	1kg	kg	统货	125	《广西壮族自治区瑶药材质量标准》2014年版第一卷	T450201775
171	水牛角	1kg	kg	统货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500713
172	丝瓜络	1kg	kg	统货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200715
173	苏木	1kg	kg	统货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200721
174	锁阳	1kg	kg	统货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700723
175	太子参	1kg	kg	统货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700724
176	檀香	1kg	kg	统货	1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800728
177	烫狗脊	1kg	kg	统货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400725
178	透骨消	1kg	kg	统货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600490
179	土贝母	1kg	kg	统货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2100745
180	土鳖虫	1kg	kg	统货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200746

181	乌梅	1kg	kg	统货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800764
182	蜈蚣	条	条	统货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500760
183	五倍子	1kg	kg	统货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800759
184	五加皮	1kg	kg	统货	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400762
185	豨莶草	1kg	kg	统货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400803
186	夏枯草	1kg	kg	统货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200775
187	香薷	1kg	kg	统货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100778
188	薤白	1kg	kg	统货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800793
189	辛夷	1kg	kg	统货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100799
190	雄黄粉	1kg	kg	统货	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2000801
191	亚麻子	1kg	kg	统货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300817
192	盐补骨脂	1kg	kg	统货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700819
193	盐黄柏	1kg	kg	统货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200825
194	盐沙苑子	1kg	kg	统货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700830
195	盐益智仁	1kg	kg	统货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800837
196	盐知母	1kg	kg	统货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200839
197	野菊花	1kg	kg	统货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200841
198	野马追	10g	袋	外采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300842
199	银柴胡	1kg	kg	统货	7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200845
200	银杏叶	10g	袋	外采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300849
201	玉竹	1kg	kg	统货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700869
202	郁李仁	1kg	kg	统货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300863

203	泽兰	1kg	kg	统货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200872
204	珍珠母	1kg	kg	统货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500877
205	知母	1kg	kg	统货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200891
206	枳实	1kg	kg	统货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800892
207	栀子	1kg	kg	统货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200899
208	栀子炭	1kg	kg	统货	1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 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T450201354
209	制草乌	1kg	kg	统货	4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400881
210	制川乌	1kg	kg	统货	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400882
211	制马钱子	1kg	kg	统货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200890
212	制天南星	1kg	kg	统货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300893
213	制远志	1kg	kg	统货	7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400897
214	蜜炙远志	1kg	kg	统货	784	《重庆市中药饮片炮制规 范及标准》2006年版	T501401851
215	肿节风	1kg	kg	统货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200900
216	重楼	1kg	kg	统货	5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200119
217	紫草	1kg	kg	统货	9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200798
218	紫石英	1kg	kg	统货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400919
219	紫苏梗	1kg	kg	统货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800920
220	紫菀	1kg	kg	统货	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300923
221	艾绒	1kg	kg	统货	185	《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 范》2008年版	T111101656
222	白芍	1kg	kg	统货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700023
223	白术	1kg(精 选)	kg	精选	4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700031
224	北柴胡	1kg	kg	优选	4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100043

225	炒酸枣仁	1kg	kg	统货	18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1400105
226	炒吴茱萸	1kg	kg	统货	180	《四川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5年版）	T510702672
227	赤芍	1kg	kg	统货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0200116
228	川牛膝	1kg	kg	统货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1200127
229	丹参	1kg	kg	统货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1200177
230	当归	1kg	kg	优选	5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1700173
231	党参片	1kg	kg	优选	4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1700174
232	地黄	1kg	kg	统货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0200196
233	煨牡蛎	1kg	kg	统货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1800215
234	法半夏	1kg	kg	统货	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1300237
235	甘草片	1kg	kg	统货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1700276
236	黄芪	1kg（斜片）	kg	统货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1700368
237	黄芩片	1kg	kg	统货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0200369
238	鸡血藤	1kg	kg	统货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1200461
239	姜厚朴	1kg	kg	优选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0500393
240	金银花	1kg	kg	统货	7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0200433
241	酒苁蓉	1kg	kg	统货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1700439
242	麦冬	1kg	kg	统货	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1700535
243	三七	1kg	kg	统货	379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T451202082
244	山药	1kg	kg	统货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1700667
245	首乌藤	1kg	kg	统货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1400708
246	熟地黄	0.5kg/1kg	kg	统货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1700710

247	土茯苓	1kg	kg	统货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200747
248	玄明粉	1kg	kg	统货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300808
249	盐杜仲	1kg	kg	统货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700821
250	浙贝母	1kg	kg	统货	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300874
251	醋郁金	1kg	kg	统货	138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 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T451201636
252	肉桂	1kg(统)	kg	统货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700647
253	阿胶	250g	盒	外采	37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700233
254	阿胶珠	3g	袋	外采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700234
255	艾叶	1kg	kg	统货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100003
256	白花蛇 舌草	1kg	kg	统货	70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 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T450200931
257	白及	1kg	kg	统货	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100015
258	白鲜皮	1kg	kg	统货	4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200027
259	百部	1kg	kg	统货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300008
260	百合	1kg	kg	统货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700012
261	柏子仁	1kg	kg	统货	4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400032
262	败酱草	1kg	kg	统货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977年版一部	T000200016
263	半枝莲	1kg	kg	统货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200041
264	薄荷	1kg	kg	统货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100057
265	北沙参	1kg	kg	统货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700047
266	槟榔	1kg	kg	统货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000055
267	冰片(合 成龙脑)	1kg	kg	外采	6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600056
268	炒槐花	1kg	kg	统货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100086

269	炒鸡内金	1kg	kg	统货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900092
270	炒僵蚕	1kg	kg	统货	6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500089
271	炒莱菔子	1kg	kg	统货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900096
272	炒麦芽	1kg	kg	统货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900097
273	炒山楂	1kg	kg	统货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900103
274	炒紫苏子	1kg	kg	统货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300111
275	川贝母	1kg	kg	统货	87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300123
276	川芎	1kg	kg	统货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200132
277	醋鳖甲	1kg	kg	统货	3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700142
278	醋莪术	1kg	kg	统货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200143
279	醋龟甲	1kg	kg	统货	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700145
280	醋乳香	1kg	kg	统货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200153
281	醋五灵脂	1kg	kg	统货	398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T451201894
282	醋香附	1kg	kg	统货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800158
283	大腹皮	1kg	kg	统货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600163
284	灯心草	100g	kg	统货	66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600188
285	灯盏细辛	10g	袋	外采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100190
286	地肤子	1kg	kg	统货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600194
287	地骨皮	1kg	kg	统货	3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200195
288	地龙	1kg	kg	统货	6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500198
289	地榆	1kg	kg	统货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100201
290	地榆炭	1kg	kg	统货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100202

291	丁香	1kg	kg	统货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700200
292	豆蔻	1kg	kg	统货	6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500208
293	独活	1kg	kg	统货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400228
294	独一味	3g	袋	外采	18.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400229
295	断血流	10g	袋	外采	25.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100220
296	佛手	1kg	kg	统货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800255
297	麸炒白 术	1kg	kg	统货	5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700257
298	麸炒枳 壳	1kg	kg	统货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800263
299	茯苓	1kg (小 丁)	kg	统货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600266
300	茯神	1kg	kg	统货	152	《北京市中药饮片标准》 2000年版	T111401655
301	浮小麦	1kg	kg	统货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963年版	T001800275
302	覆盆子	1kg	kg	统货	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800269
303	赶黄草	1kg	kg	统货	24	《湖南省中药材标准》 2009年版	T430601877
304	干姜	1kg (片)	kg	统货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700278
305	干益母 草	1kg	kg	统货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200282
306	葛根	1kg	kg	统货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100286
307	钩藤	1kg	kg	统货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500295
308	枸杞子	1kg	kg	统货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700294
309	骨碎补	1kg	kg	统货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200322
310	瓜蒌皮	1kg	kg	统货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200298
311	瓜蒌子	1kg	kg	统货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300299
312	广藿香	1kg	kg	统货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500305

313	广金钱草	1kg	kg	统货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600306
314	桂枝	1kg	kg	统货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100319
315	海螵蛸	1kg	kg	统货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800328
316	合欢花	1kg	kg	统货	4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400334
317	合欢皮	1kg	kg	统货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400335
318	红芪	10g	袋	外采	18.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800352
319	红曲	3g	袋	外采	24	《湖南省中药材标准》 2009年版	T430902925
320	花椒	1kg	kg	统货	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700362
321	黄柏	1kg	kg	统货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200364
322	鸡骨草	1kg	kg	统货	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200411
323	姜半夏	1kg	kg	统货	4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300390
324	焦神曲	1kg	kg	统货	48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007年版	T450901541
325	金樱子肉	1kg	kg	统货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800432
326	荆芥穗	1kg	kg	统货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100418
327	酒黄精	1kg	kg	统货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700444
328	酒制蜂胶	0.3g	板	外采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700458
329	菊花	1kg(杭菊)	kg	统货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100467
330	苦参	1kg	kg	统货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200478
331	款冬花	1kg	kg	统货	1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300471
332	龙眼肉	1kg	kg	统货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700510
333	芦根	1kg	kg	统货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200514
334	鹿角胶	108g	盒	外采	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700517

335	鹿血晶	1g	瓶	外采	70	《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	T321701832
336	麻黄	1kg	kg	统货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0100533
337	马齿苋	1kg	kg	统货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0200531
338	芒硝	1kg	kg	统货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0300538
339	猫爪草	1kg	kg	统货	15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2100545
340	美洲大蠊(粉末)	3gx12瓶	盒	外采	576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药标准》SCYCBZXD2021-004	T511202587
341	墨旱莲	1kg	kg	统货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1100571
342	牡丹皮	1kg	kg	统货	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0200576
343	牡蛎	1kg	kg	统货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1500581
344	木香	1kg	kg	统货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0800584
345	牛膝	1kg	kg	统货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1200597
346	女贞子	1kg	kg	统货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1700599
347	佩兰	1kg	kg	统货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0500606
348	蒲公英	1kg	kg	统货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0200610
349	蒲黄炭	1kg	kg	统货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1100611
350	千斤拔	1kg	kg	统货	203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T450400947
351	前胡	1kg	kg	统货	4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0100616
352	芡实	1kg	kg	统货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1800622
353	茜草	1kg	kg	统货	6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1100612
354	羌活	1kg	kg	统货	6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0100614
355	青皮	1kg	kg	统货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0800631
356	人参片	3g	袋	外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1700643

357	人参叶	3g	袋	外采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700644
358	桑白皮	1kg	kg	统货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600651
359	桑寄生	1kg	kg	统货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400652
360	山香圆 叶	10g	袋	外采	17.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200666
361	山萸肉	1kg	kg	统货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800670
362	射干	1kg	kg	统货	4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200675
363	伸筋草	1kg	kg	统货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400691
364	升麻	1kg	kg	统货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100685
365	生蒲黄	1kg	kg	统货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100687
366	生石膏	1kg	kg	统货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200689
367	水飞蓟	1kg	kg	统货	19.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200711
368	烫水蛭 (段)	2g	袋	外采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200727
369	天冬	1kg	kg	统货	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700731
370	天花粉	1kg	kg	统货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200734
371	天麻	1kg	kg	统货	4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500736
372	地耳草 (田基 黄)	1kg	kg	统货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977年版一部	T000600192
373	甜叶菊	1kg	kg	统货	165	《湖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 范》2010年版	T430201957
374	葶苈子	1kg	kg	统货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300743
375	通草	0.5kg	kg	外采	7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600744
376	威灵仙	1kg	kg	统货	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400757
377	乌药	1kg	kg	统货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0800773
378	五味子	1kg	kg	统货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一部	T001800772

379	五指毛桃	1kg	kg	统货	179	《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二卷（2011年版）	T451700949
380	细辛	1kg	kg	统货	7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0100804
381	仙鹤草	1kg	kg	统货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1100780
382	仙茅	1kg	kg	统货	5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1700782
383	鲜竹沥	15ml	袋	外采	15.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1300786
384	徐长卿	1kg	kg	统货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0400815
385	续断片	1kg	kg	统货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1700810
386	玄参	1kg	kg	统货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0200809
387	旋覆花	1kg	kg	统货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1300806
388	龙血竭	250g	kg	外采	1157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T451201743
389	盐巴戟天	1kg	kg	统货	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1700818
390	盐车前子	1kg	kg	统货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0600820
391	盐菟丝子	1kg	kg	统货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1700833
392	盐小茴香	1kg	kg	统货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0700835
393	薏苡仁	1kg	kg	统货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0600852
394	茵陈	1kg	kg	统货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0600846
395	淫羊藿	1kg	kg	统货	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1700850
396	玉米须	1kg	kg	统货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1977年版一部	T000600864
397	皂角刺	1kg	kg	统货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2000871
398	泽泻	1kg	kg	统货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0600873
399	珍珠粉		瓶	外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1400876
400	枳壳	1kg	kg	统货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0800888

401	制何首乌	1kg	kg	统货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1700884
402	炙甘草	1kg	kg	统货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1700883
403	炙红芪	10g	袋	外采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1700885
404	猪胆粉	0.3g	袋	外采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0200902
405	猪苓	1kg	kg	统货	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0600905
406	紫花地丁	1kg	kg	统货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0200915
407	紫荆皮	1kg	kg	统货	38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T451201935
408	紫苏叶	1kg	kg	统货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T000100921

二、质量要求

1. 中药饮片及汤液质量

①中药饮片由中标人提供，中标人应保证中药饮片的有效成分、含水量、杂质、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炮制规范、二氧化硫残留、农残、重金属含量、生物毒素检查等须符合或优于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广西区中药材标准》、《广西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以及各省中药材标准和炮制规范的要求，且不低于采购人院内在用中药饮片的质量要求。如服务期内上级部门颁发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相关规定之间有冲突的，以最高标准的规定为要求。

②所使用的的中药饮片原则上不得超过生产日期六个月，质量不得低于评标时所送样品的质量。如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及时更换合格药品。招标人可要求对中药饮片进行抽检。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中标人负责承担相关的法律连带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③毒性中药饮片、按麻醉药品管理的中药饮片、珍稀野生动物类药材等有特殊管理规定的中药饮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④中药饮片和煎煮汤液包装用材料必须符合《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⑤为保证质量，中标人需按相关法规要求制定审方、调配、复核、发药制度及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落实执行。中标人用于代煎服务的中药饮片来源合法清晰可溯源，中药饮片的购入、验收、储存、养护、炮制、调剂、煎煮、包装、配送等环节能做到全程实时管理和质量追溯。

2. 中药饮片样品递交要求

(1) 因中药饮片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2) 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照中药饮片招标采购目录（附件）中的中药饮片品种提供一式一份样品留底备案，采购人将以此作为每次验收依据要求独立包装，均用自封密封透明食品袋包装，50克左右/份，标注标号名称、品名、序号（分别与目录序号一致）、产地、等级（选货中上等），并提供产品检验合格书复印件，未提供的或者后续提供的有样品质量差异的视为违约。未中标人不用递交中药饮片样品。

(3) 中标人将所有样品一起包装，并在外包装贴封存条，标注中标人名称及加盖单位公章，并和采购人办理样品接收、登记手续。不接受邮寄方式，否则后果自负。

▲三、服务要求

1. 配送交货时间：①配送至患者指定地点：当天12:00前处方，当天17:00前送达；当天12:00后处方，次日11:30前送达。②配送至医院指定地点：每天配送两次，统一配送时间为每天12:00和17:00（含周末等节假日）。贺州市城区外配送：根据快递公司时效，最快于24小时内送达。
2. 中标人须满足医院患者中药饮片代煎代配等服务需求，不论数量多少均保证按量按时配送，并对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质量和配送服务负责。在服务周期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为医院及医院患者提供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中标人煎煮打包的药液容量须能遵医嘱的个性化要求，能满足儿童、特殊人群、外用患者、灌肠患者等人群需求。且门诊超过7剂的处方，可拆分多次配送。
4. 中标人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中药汤剂均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运输、配送，中药汤剂的配送应在包装袋上明确贴有患者信息、外用药提醒标识、存储温度等相关标识。标签在高温及水浸（不低于90℃）的情况下仍能清楚显示信息。

四、管理要求

1. 中标人需严格遵守《处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药处方与调剂规范》、《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中药饮片储存、调配、代煎、配送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人员资质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中标人应具有中药饮片调剂及代配代煎中心符合资质的生产车间、完善的业务办理对接系统、完善的审方系统、完善的监控系统、完善的物流查询系统、后勤客服服务系统等软硬件设备、设施，建立健全中药处方调剂（包括处方审核、调配、复核、发药等）、煎煮的相关规范和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中药处方调剂准确度、中药煎煮质量。若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中标人与采购人按双方约定的安全手段保障各自的网络和系统安全，双方均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处方及患者信息、技术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文件，不得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任何信息。
4. 中标人必须安排专人负责中药饮片信息维护工作，以保证中药饮片信息与招标人的中药饮片信息同步。
5. 中标人应建立服务质量管控和评估考核体系，加强服务质量日常考核，做好自查自评和总结统计工作，并且每月向采购人指定管理部门如实汇报。
6. 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投诉、不良反应等问题，应及时妥善处理、详细记录，并把处理结果向采购人如实反馈。
7. 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药品质量、调剂、代煎、代配服务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管理、满意度测评和考核，并有权抽查检验，也可派出专人以飞行检查或派驻形式进行监督。
8. 中标人应制定详细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药品运输、配送应急预案，保证发生突发事故时能及时应对，以保障医院、患者的用药需求。
9. 中标人因药品安全、质量、调剂、煎煮质量、配送等出现问题应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产生投诉、诉讼等纠纷或质量、安全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解决；如因此致招标人涉诉的，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
10. 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而终止本项目，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且在过渡期间应继续向招标人供货，确保采购人的正常运营，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商务要求	
(一) 交付时间和地点	<p>1. 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4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8小时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24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p> <p>2. 交付地点：配送到患者指定地点。</p>
(二) 付款方式	<p>1. 代煎费：代煎费 元/剂，对帐一致后，中标人按中标单价收取代煎费，按月开具发票交付采购人。</p> <p>2. 代煎代配中药饮片：中标人按采购人中标价格收取，按月开具发票交付采购人。</p> <p>3. 配送费：由患者在指定区域办理快递缴费登记手续，贺州市城区及县区免费配送（不包含乡镇村）。</p> <p>4. 对账、结算：中标人每月10日前，双方对上月代煎和代煎中药饮片费用结算清单进行对账（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数据为准），对账完成后签字确认，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交与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代煎费用和代煎中药饮片费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中标人。</p> <p>5. 中标人承担代煎服务HIS系统对接、开发、安装、运行、维护、升级等的相关费用。</p>
(三) 包装和运输	<p>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p> <p>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p> <p>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人应当执行。</p> <p>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四) 报价要求	<p>1. 中标人中药饮片的价格按采购人现标期内在用中药饮片的价格。代煎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费用、投入工具、系统费等物料费用、中药调剂服务、代煎服务、可提供包邮配送服务地区物流配送费用、管理费用、加工费、检验费、伴随服务费、税费、利润、保险费等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合同期内不能调整。</p> <p>2. 代煎费用报价应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优质商务服务的原则，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亦不能超过广西和贺州地区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规定。</p> <p>3. 中标人应根据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的实力自主报价。因报价估计不足或市场价格波动，一律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均不承担价差补偿。</p>
(六) 验收标准	<p>1. 按磋商文件要求， 中标人投标承诺【含投标报价表、技术偏离表、商务响应表、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如有）等】及强制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验收。供货时，若中标人未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产品或缺少供货产品的，均视为核验不合格，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 同时采购人将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p>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打印设备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显示设备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泵	A02051901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A02052305空调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视频设备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审查前，先在“政采云”系统里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

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及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

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报价分	本项目所用中药饮片价格按招标人现标期内在用中药饮片的价格，不需要报价。仅需对中药煎煮费用进行报价，按照若干元/剂的形式进行报价。基准价为各供应商报价的平均价。各供应商报价与基准价进行比较后评分。①报价比基准价低20%以上，评分20分；②报价比基准价低10~20%，评分15分；③报价比基准价低0~10%，评分10分；④报价比基准价高0~5%，评分5分；⑤报价比基准价高5~10%，评分10分；⑥报价比基准价高10%以上，评分0分	20分

		。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65分
2.1	代煎代配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代煎代配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简要说明、服务承诺、代煎地点及配送、代煎工作的相关设施设备、人员、临方加工能力以及应急方案等）与采购需求的匹配程度进行评审：</p> <p>一档（15分）工作流程以及应急方案具体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对中药饮片和汤液保质保量，并能提供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服务承诺，综合评价优得15分；</p> <p>二档（12分）工作流程以及应急方案比较完善，比较合理，可行性较高，有确保中药饮片和汤液的质量提供承诺，综合评价一般得12分；</p> <p>三档（9分）工作流程以及应急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综合评价差得9分；</p> <p>四档（0分）工作流程以及应急方案不够完善，不够可行或无方案不得分。</p>	15分
2.2	质控管理体系	<p>供应商提供代配代煎生产质控、管理、存储制度文件，以及调剂、煎煮、配送各个模块详细的操作流程文件和全程溯源体系。根据提供的文件资料与采购需求的匹配程度进行评审：</p> <p>一档（15分）生产质控、管理、存储制度合理规范，可行性高，调剂、煎煮、配送各个模块的操作流程科学、高效，完全满足招标人要求，综合评价优得15分；</p> <p>二档（12分）生产质控、管理、存储制度基本合理规范，具有可行性，调剂、煎煮、配送各个模块的操作流程基本科学、有效，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综合评价较好得12分；</p> <p>三档（9分）生产质控、管理、存储制度部分合理，基本可行，调剂、煎煮、配送各个模块的操作流程部分科学、效率低，部分满足招标人要求，综合评价一般得9分；</p> <p>四档（0分）不满足招标人要求或没有相关资料，得0分。</p>	15分
2.3	仓储供应能力	<p>一档（10分）设有中药饮片仓库且中药饮片仓储总面积:1500 m²-2000 m²，内设适宜的阴凉库，得10分；</p> <p>二档（7分）设有中药饮片仓库且中药饮片仓储总面积 1000 m²-1500 m²，内设适宜的阴凉库，得7分；</p> <p>三档（4分）设有中药饮片仓库且中药饮片仓储总面积小于 1000 m²，内设适宜的阴凉库，得4分。</p> <p>注：以上需提供经营面积在广西药监局备案截图，否则不予计分。</p>	10分

2.4	配送能力及配送时效	<p>具有专业医药物流体系，保证药品的及时性送达。</p> <p>一档（25分）及时配送至招标人或患者指定地点：当天12:00前缴费的处方应于当天17:00点前送达，当天12:00后缴费的处方于次日上午11:30点前送达。邮寄到贺州市区内患者家中的应于24小时内免费派送到家。应急处方2小时送达（提供应急预案），得25分；</p> <p>二档（15分）当天推送的处方次日送达采购人或患者指定地点，得15分；</p> <p>三档（10分）有良好的配送物流，及时满足患者服用，得10分。（提供物流配送方案、配送合同）</p>	25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5分
3.1	服务的单位数量	已签定代煎代配的医疗机构数量10家以上得5分，5~9家得3分，1~4家得1分，无则不得分。（须提供与代煎代送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或发票等）。	5分
3.2	拟投入人员资质	<p>供应商关键岗位人员资质要求：企业代煎中药处方的调配过程中，审方、调配与复核人员的资质，应当符合GSP管理的相关要求。经GSP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p> <p>①审核人员：具有执业中药师或主管中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分）</p> <p>②调配人员：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1分）</p> <p>③复核人员：具有饮片鉴别经验，且具有执业中药师或主管中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1分）</p> <p>④煎药人员应参加广西中药药事质控中心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岗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煎药工作。（1分）</p> <p>（注：提供各项目人员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记录或合同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5分
3.3	售后服务	<p>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新增中药饮片品种使用需求解决方案、增值服务方案等）与采购需求的匹配程度等进行评审：</p> <p>一档（5分）方案及承诺详细、具体、合理可行，能给招标人提供保障性高的售后服务措施，综合评价优，得5分；</p> <p>二档（3分）方案及承诺较详细、具体、合理可行，能给招标人提供一定的具有保障的售后服务措施的，综合评价一般，得3分；</p> <p>三档（1分）方案及承诺较简单，合理性差的，综合评价差，得1分。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的，不得分。</p>	5分
总得分=1+2+3			

7.（一）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二）第一名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次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但确定为中标人的候选人放弃成交时，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三）磋商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有效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竞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竞标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中药煎煮费（元/剂）	备注
1			
.....			
服务期限：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
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 采 购

_____ 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 贺州市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药饮片代煎代配合同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的资质要求

1. 乙方的中药饮片经营品种应达到甲方用药需求，存储、调配、配送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人员资质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乙方应严格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中药饮片的调剂、代煎及质量管理工作。

3. 乙方应具有保证所经营中药饮片质量的规章制度，并建立药品质量档案。

4. 乙方应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中药学技术人员。应派出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饮片的调剂、代煎、复核和保管等相关工作。其中，处方调剂人员应取得中药专业上岗资格证书，具备调剂资质；处方复核人员为具备中级职称的中药师。代煎人员应取得中药煎煮人员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5. 具有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能对所经营中药饮片的购进、储存、销售等环节的经营质量管理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和真实、完整的记录。

6. 具有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保障中药饮片质量储存要求，与其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办公用房和常温库、阴凉库。具有保障中药饮片质量的购销、储存、养护和运输管理的条件及设施设备。

7. 经营的中药饮片质量，均应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地方炮制规范等法定标准，且不低于甲方使用中药饮片的质量要求。

8. 中药饮片的购销管理，应重点审查中药饮片的真伪及掺假掺杂情况，要做到购销记录真实、完整，即产地、来源和去向可追溯。中药饮片的购销管理，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规采购和销售。

9. 乙方按甲方下达计划，提供饮片品种、规格、数量以及代煎服务，不得私自增减药品的品种。煎药设备与设施、人员、煎药操作方法参照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的《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应按国家相应煎药质量标准执行，保证煎药质量，并定期接受甲方专业人员监督检查，如不合格应负责赔偿。如患者提出意见，由乙方负责解释直至获得解决，避免纠纷。同时能按照甲方要求（代煎药时间4小时）按时配送，保证患者取药时间，方便患者。如遇紧急服药患者应有急煎通道服务制度。

10. 乙方应具有中药饮片调剂及中药煎煮中心等软硬件设备、设施，从事中药饮片调剂及煎药、配送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通过广西中药药事质控中心现场检查验收。乙方提供的药斗子、

调剂台、戥秤、煎药机等调剂代煎工作相关的设施设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计量器具、温湿度监测设备等定期进行校准或者检定，并有计量报告。乙方在合作期内，应保证代煎代配全程可追溯。

11. 乙方仓储条件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12. 乙方能够保证处方信息传送畅通（甲方医生开完处方，能及时传至乙方，乙方据此配药并按照代煎药时间要求送达甲方发药窗口或患者）。

二、药品价格

乙方提供药品的价格必须按甲方院内标准执行。

三、质量标准

乙方交付的药品必须符合药典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且不低于甲方使用的相同的中药饮片的质量，若出现药品不符合质量标准，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四、包装标准

乙方提供的包装药液的材料应当符合药品包装材料国家标准。邮寄包装必须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其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确保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地点，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五、服务要求

1. 配送交货时间：①配送至患者指定地点：当天12:00前处方，当天17:00前送达；当天12:00后处方，次日11:30前送达。②配送至医院指定地点：每天配送两次，统一配送时间为每天12:00和17:00（含周末等节假日）。贺州市城区外配送：根据快递公司时效，最快于24小时内送达。

2. 中标人须满足医院患者中药饮片代煎代配等服务需求，不论数量多少均保证按量按时配送，并对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质量和配送服务负责。在服务周期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为医院及医院患者提供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中标人煎煮打包的药液容量须能遵医嘱的个性化要求，能满足儿童、特殊人群、外用患者、灌肠患者等人群需求。且门诊超过7剂的处方，可拆分多次配送。

4. 中标人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中药汤剂均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运输、配送，中药汤剂的配送应在包装袋上明确贴有患者信息、外用药提醒标识、存储温度等相关标识。标签在高温及水浸（不低于90℃）的情况下仍能清楚显示信息。

六、权利、义务和责任

1. 甲方派驻有资质的人员监管药品的质量环节，有权随时抽查、检验、并对乙方药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包括药品的采购、储存、养护、煎煮、检查核对调配的药品、销售、退货、运输等环节的质量管理工作。

2. 甲方有权针对乙方的药品质量、代煎中药饮片质量、配送服务等向患者进行满意调查，并制订相应的制度对乙方进行满意度测评、考核、惩处。

3. 甲方负责引进乙方的煎煮中心服务模式，并确保项目在医院顺利对接上线，同时为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提供宣传、流程优化等便利。

4. 甲方负责将需要代煎的药品处方信息传送给乙方。委托乙方进行处方二次审核，调配、代煎、配送等服务。

5. 当出现客诉纠纷时，甲方需协助乙方完成客诉处理。

6. 甲方对所提供的处方合理性负责，因甲方的处方不合理导致第三方要求索赔责任由甲方承担主要责任，乙方承担次要责任。

7. 乙方提供的药品包装应完好无损，如因配送过程中发生破损由乙方与快递公司承担责任并与患者协商解决。如果是快递公司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责任后再向快递公司追责。

8.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将药品送至约定交付对象时，乙方应至少提前半小时向甲方报备，并做好患者告知工作。

9. 乙方煎煮中心项目实施中如提供虚假文件、提供不合格产品、不足量或品种不能满足甲方处方用药需求，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0. 乙方应按照《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试行）》的要求进行中药饮片的采购、代配、代煎、配送，因违反该规范造成乙方药品安全、质量、调剂、煎煮质量、配送等出现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产生投诉、诉讼等纠纷或质量、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协助甲方解决；如因此致甲方被起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11. 甲方对乙方模式、流程以及服务等具有保密的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运营细节。乙方不得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处方信息及患者信息，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用于任何商业用途。甲乙双方按约定的安全手段保障各自的网络和系统安全。

七、付款方式

1. 代煎费：代煎费 元/剂，对帐一致后，中标人按中标单价收取代煎费，按月开具发票交付采购人。

2. 代煎代配中药饮片：中标人按采购人中标价格收取，按月开具发票交付采购人。

3. 配送费：由患者在指定区域办理快递缴费登记手续，贺州市城区及县城区免费配送（不包含乡镇村）。

4. 对账、结算：中标人每月 10 日前，双方对上月代煎和代煎中药饮片费用结算清单进行对账（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数据为准），对账完成后签字确认，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交与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代煎费用和代煎中药饮片费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中标人。

5. 中标人承担代煎服务 HIS 系统对接、开发、安装、运行、维护、升级等的相关费用。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1. 合同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疫情等其它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另行特殊要求外，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由于乙方企业的关、停、并、转等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省级以上药监部门证明，双方可解除本合同，合同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如破产或无清偿能力，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对乙方日常监管或抽查监管过程中，发现药品质量、代配、代煎、代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不符合《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试行）》要求的，每发现一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伍万元，累计发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如果有关监管部门对甲方或者乙方进行监管过程中发现问题，甲方被处以罚款，该罚款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保证药品的质量、调剂、复核、保管、煎煮的全过程可追溯，电子监控影像视频保存半年，否则因此造成有关部门无法取证或我院无法监管的，视为药品的质量、调剂、复核、保管、煎煮过程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伍万元，累计发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效力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三、附则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注册单位地址：

注册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中标供应商供应的中药饮片代煎代配目录

第七章质疑与投诉（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